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宏峰
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43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431號），爰聲請准予停止執行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1249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43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0月2日具狀撤回起訴在案（訴卷第161頁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訴訟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人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既經撤回起訴，其訴訟繫屬即已消滅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要件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